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2、债券代码：127102

3、回售价格：100.168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张

6、回售金额：100.16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10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7、2025-06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浙建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16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浙建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6月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回售金额为100.16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6月10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浙建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与《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近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重整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的通知，2025年5月30日17时至2025年6月5日17时，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中的《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的表决期于2025年6月5日17:00届满。现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表决情况

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合并重整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制订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就是否同意《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共有124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6.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4.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表决结果为通过。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6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60,369股至11,520,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6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60,369股至11,520,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5,000.00万元及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60,369股至11,520,7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4,245	6.60%	103,094,245	6.65%	103,094,245	6.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904,180	93.40%	1,446,383,443	93.35%	1,452,143,811	93.37%
股份总数	1,560,998,425	100.00%	1,549,477,688	100.00%	1,555,238,056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336,07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29,37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35%。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1%。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金额等；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已就股份回购事项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贷款期限3年，贷款额度玖仟万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三佳科技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将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0	三佳科技	2025/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报备文件

《三佳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三佳科技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恒晟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翰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之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家之合智能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曹俊玉、自然人纵雷、自然人何利强、自然人陈小飞合计持有的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138.00万元。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800.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8,461.7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5,338.26万元，增值率为181.27%。

●业绩补偿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系指转让方中的自然人纵雷、国之星半导体、下同）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2,000万元、2,850万元。若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足6,000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新兴”）、芜湖恒晟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晟二号”）、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江十月”）、安徽翰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翰果创业”）、合肥国之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星半导体”）、合肥家之合智能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之合合伙”）、自然人曹俊玉、自然人纵雷、自然人何利强、自然人陈小飞合计持有的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半导体”、“标的公司”）51%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半导体塑封设备领域企业。本次并购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团队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47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138.0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的评估结果。

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后，其评估结果方能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目前，正在办理该《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也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方能生效，届时将及时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十月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MU4X75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合肥智慧产业园A14栋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俊玉）

（二）恒晟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CGMM39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8-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三）晋江十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BXNWJ86N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敏岚）

（四）翰果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YAPC85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大观亭路交口西南角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2号厂房生产车间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司马文龙

（五）曹俊玉

自然人。身份证号：342621197010 11****，在合肥抬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

（六）国之星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5PH08H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3435号智能科技园（南区）A栋

法定代表人：纵雷

（七）家之合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68666E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3435号智能科技园（南区）A栋2楼2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之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纵雷）

（八）纵雷

自然人。身份证号：342222197910 05****，在众合半导体任职。

（九）何利强

自然人。身份证号：340721197810 01****，在众合半导体任职。

（十）陈小飞

自然人。身份证号：342625198704 09****，在众合半导体任职。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6RNH6F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3435号智能科技园（南区）A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纵雷

注册资本：1303.8461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镀加工；淬火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1]
1	国之星半导体	590.000000	45.25
2	合肥仁之合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3.04
3	家之合合伙	150.000000	11.50
4	十月新兴	115.384615	8.85
5	恒晟二号	76.923077	5.90
6	晋江十月	76.923077	5.90
7	纵雷	50.000000	3.83
8	何利强	20.000000	1.53
9	陈小飞	20.000000	1.53
10	曹俊玉	19.230769	1.47
11	翰果创业	15.384615	1.18
合 计		1,303.846153	100.00

[1]本文中除特别说明外，持股比例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相关总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961538	51.00
2	国之星半导体	375.522335	28.80
3	合肥仁之合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3.04
4	家之合合伙	93.362280	7.16
合计		1,303.846153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半导体封装设备（自动塑封机、自动切筋机）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20T/180T/200T全自动塑封系统、自动切筋成型系统及配套模具等。核心团队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能力。标的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业内口碑以及高效的服务能力，积累了包括通富微电、扬杰科技、捷捷微电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12.30	22,500.06
负债总额	16,221.75	14,6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90.55	7,888.10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983.38	10,482.16
净利润	234.12	-42.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471号），众合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